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HL-T2026-0004

甲方：（买方）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

1.2 标的质量：出具检测报告、平台上传截图、抽样现场图片影像、检测现场图片影像，不合格产品必须有复检报告及情况分析。（根据上级要求，监督抽检不合格率需不低于1%）。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本级所有水产品养殖场、农产品收储运经营主体、批发市场、校园餐直供主体等的水产品，重点围绕重点问题农产品7条鱼开展抽检，水产品400批次（其中，风险监测300批次，监督抽检100批次）。

1.3.1 根据检测内容和任务，落实有资质的专人负责现场采样，并支付样品费。采样过程须图片化、影像化全程留痕，并与检测结果形成完整的检测数据溯源链。采样需提前2-3天将采样计划及检测时间安排报甲方，甲方不定期进行抽查。

1.3.2 检测时间。根据甲方的时间部署和工作要求，分期、分批开展采样和检测工作并做到月均衡检测。

1.3.3 对检测结果存有疑虑，或因非正常因素导致检测结果异常的，应重新取样检测（不负担检测费用）。

1.3.4 乙方应用的标准方法现行有效，不允许进行分包或转包。

1.3.5 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法律效力。

1.3.6 如有特殊情况需预检，预检抽样要求3小时内能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4个自然日内微信告知检测结果，且需确保结果准确性。

1.4 履行时间（期限）：乙方在每批次抽样后15日内提交检测报告，对阳性或不合格样品，应在2小时内通报甲方，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检测报告送达甲方，并将数据上传至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2026年12月1日前保质保量完成水产品300批次（其中，风险监测225批次，监督抽检75批次）样品抽检

任务，2026 年 12 月 16 日前提交所抽检样品检测报告及电子档结果汇总表，并将数据上传至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2027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剩余的 100 批次检测报告及电子档结果汇总表，并将数据上传至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平台。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检测标准：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样品需冷冻保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柒万零柒佰圆整（￥1707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约定时间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预算金额 30%的预付款；

乙方在完成水产品 300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 225 批次，监督抽检 75 批次）检测任务，提交数据至省追溯平台，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检测报告给甲方，三个月内，甲方支付该批次检测费（扣除预付款后）给乙方；剩余 100 批次在 2027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待剩余批次检测任务完成，提交数据至省追溯平台，并出具具备法律效力检测报告给甲方，三个月内，甲方支付剩余批次检测费给乙

方。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验收要求：通过查看省追溯平台上传数据及供应商提供的盖章的检测数据汇总表、日常抽样检测的图片影像数据、检测报告。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通过查看乙方实验室或者原始台账资料等形式进行中期督查。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量（μg/kg）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GB/T 20361-2006、GB/T 19857-2005	不得检出（判定限：1.0（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GB 31656.13-2021、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不得检出（判定限：1.0）（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地西泮（仅淡水鱼）	SN/T3235-2012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5）
酰胺醇类（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2006、GB/T22338-2008 、SN/T 1865-2006	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限：0.2）；甲砜霉素：50；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总量：1000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食用动物中停止使用，不得检出（判定限：2.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100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噻唑、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多辛、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甲氧苄啶）	GB 29702-2013 、GB/T 21316-2007、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磺胺类总量：100；甲氧苄啶：50（牛蛙不作判定）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GB/T 21317-2007 、GB 31656.11-2021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200；多西环素：100

注：国家现行有效方法也可以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

2026年江苏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方法和判定依据

一、水产品

抽检参数	检测方法	判定值（μg/kg）	判定依据
氯霉素	GB/T 20756-2006、GB/T 22338-2008、农业部781号公告-2-2006	不得检出(判定值≤0.2)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孔雀石绿	GB/T19857-2005	不得检出(判定值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1.0)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AHD)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不得检出(判定值各为≤1.0)	农业农村部第250号公告
地西泮	SN/T3235-2012	不得检出（判定限量值：0.5)	GB 31650-2019
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不得检出(判定值各为≤2.0)	GB 31650.1-2022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总量≤100	GB 31650-2019

注：1.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不作判定。
2.其中只有淡水鱼类检测地西泮。
3.国家现行有效方法也可以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